

正 本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 號	收文日期 105年 8月 09日
保存年限	發文字號 (可專師授字第08)號

##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劉心惠  
電話：02-2376-6104  
傳真：02-23729913  
電子信箱：ruby30237@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520032500號



\*10520032500002\*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第51條第3項第2款及第53條第6項之規定，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等相關章節內容，並自105年8月15日生效，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105年6月29日公告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53條之內容辦理。
- (二)為因應設計審查實務，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3項第2款，對於申請圖像設計，其申請態樣不限於有連續動態變化之形態，爰修正為具變化外觀，使該用語更為上位化。
- (三)為明確說明參考圖之作用，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6項，圖式中標示為參考圖雖不得作為設計專利權範圍，但得用於輔助說明所應用的物品或使用環境。
- (四)依上述專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第六章修正、更正及

誤譯之訂正、第八章部分設計、第九章圖像設計及第十章成組設計等相關章節內容之劃線版及清稿版。

(五)另有關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2.3.3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其圖1-3之圖例，因左、右視圖有微小錯誤，爰一併修正。

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等相關章節內容修訂版及清稿版，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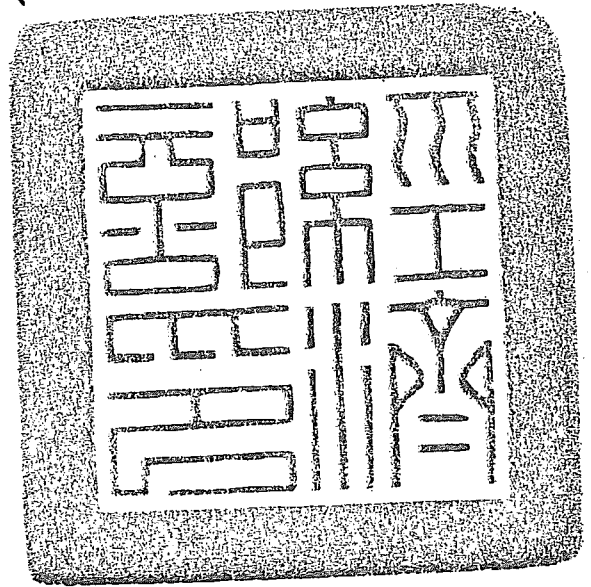
正本：智慧財產法院、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法規會

副本：本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洪副局長室、鮑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資料服務組(請刊登專利公報)、國企組一科(請專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法務室、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均含附件)

部長 李吉先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520032501 號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並自本(105)年8月15日生效。  
附「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修正內容

部長 李 登 光